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新生团校基础知识手册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1、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大讲话要点.....	1
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	2
3、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7
4、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16
5、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24
6、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32
7、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38
8、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六有”大学生培养方案.....	43
9、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最美“六有”大学生最美“六有”团支部评选表彰办法.....	49
10、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团支部主题团日申报管理办法.....	51
1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第二课堂文化育人工作的意见.....	54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大讲话要点

4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到我校考察，上午考察了先进技术研究院，下午考察了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自旋磁共振实验室，听取了学校工作汇报，到图书馆看望学生并发表重要讲话。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的大学，这些年抓科技创新动作快、力度大、成效明显，值得肯定。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要勇于创新、敢于超越、力争一流，在人才培养和创新领域取得更加骄人的成绩，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3. 中国现在的大学，要培养出什么样的学生，我们要有自信。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还有一个根本的自信，就是文化自信。我们的教育不要妄自菲薄，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绝大多数是很优秀的，过去中国人口多、人手多，现在正转变成人才多。我们对中国建设国际一流大学、培养国际一流人才充满自信。

4. 希望同学们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静下心来刻苦学习，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大家要向我国老一辈杰出科学家学习，争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5. 创新居于五大新发展理念之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依靠创新，不断增加创新含量，把我国产业提升到中高端。

6. 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我们要增强使命感，把创新作为最大政策，奋起直追、迎头赶上。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发表重要讲话

7月26日至27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26日至27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全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我们要牢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的思路、新的战略、新的举措，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出席。

习近平强调，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能否提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行动纲领，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们党要明确宣示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

习近平指出，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深入分析和准确判断当前世情国情党情。我们强调重视形势分析，对形势作出科学判断，是为制定方针、描绘蓝图提供依据，也是为了使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知危图安。分析国际

国内形势，既要看到成绩和机遇，更要看到短板和不足、困难和挑战，看到形势发展变化给我们带来的风险，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5年。5年来，党中央科学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大势，顺应实践要求和人民愿望，推出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我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大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力、号召力。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推动我国发展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我们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崭新局面。我们坚定不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显著增强了我们党运用法律手段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我们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巩固了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我们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动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我们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营造了我国发展的和平国际环境和良好周边环境。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形成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提高，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更加巩固，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习近平指出，抓住重点带动面上工作，是唯物辩证法的要求，也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一贯倡导和坚持的方法。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习近平强调，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等的结合上进行思考，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方位上来思考，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出发进行思考，得出正确结论。全党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更准

确地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断变化的特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继续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解决我国社会出现的各种问题，更好实现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更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基础上，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取得的重大成就，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意味着社会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并不断开辟发展新境界，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全党要提高战略思维能力，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按照新要求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完善发展战略和各项政策，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是高度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指导的党，强调理论必须同实践相统一。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理论的作用，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仍然需要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我们要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要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就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和把握国家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

习近平指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们要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踏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习近平强调，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只有进一步把党建设好，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我们党才能带领人民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实践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管党治党不仅关系党的前途命运，而且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抓紧抓好。

习近平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果，人民群众给予了很高评价，成绩值得充分肯定，经验值得深入总结。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沾沾自喜、盲目乐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全党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引领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进，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十分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述了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并以此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刘云山在结业式上作总结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大家通过学习，深化了对讲话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的认识，深化了对讲话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基本要求的认识，武装了头脑、明确了方向。要认真组织好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联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实践，联系党和国家的历史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增强维护核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

讲话精神为指导，扎实做好迎接党的十九大宣传工作，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回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展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光明前景，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奋斗，汇聚起强国强军的磅礴力量，共同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同志们、朋友们！

90 年前，我国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处在积贫积弱、内忧外患的苦难深渊，中国人民处在饥寒交迫、民不聊生的悲惨境地。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进行着不屈不挠、艰苦卓绝的斗争。

然而，正当大革命如火如荼的时候，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背叛人民，向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举起了血腥的屠刀。一时间，神州大地笼罩在腥风血雨之中，中国共产党面临被赶尽杀绝的严重危险，中国革命处于命悬一线的紧要关头。在严酷的斗争和血的教训中，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没有革命的武装就无法战胜武装的反革命，就无法担起领导中国革命的重任，就无法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无法改变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命运。

1927 年 8 月 1 日，南昌城头一声枪响，拉开了我们党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大幕。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是中国革命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也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

南昌城头的枪声，像划破夜空的一道闪电，使中国人民在黑暗中看到了革命的希望，在逆境中看到了奋起的力量。南昌起义连同秋收起义、广州起义以及其他许多地区的武装起义，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的开端，开启了中国革命新纪元。

自那时起，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就英勇投身为中国人民求解放、求幸福，为中华民族谋独立、谋复兴的历史洪流，同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在了一起。

90年来，人民军队历经硝烟战火，一路披荆斩棘，付出巨大牺牲，取得一个又一个辉煌胜利，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伟大的历史功勋。

——这个伟大的历史功勋就是，英雄的人民军队，在党领导的22年武装革命斗争中，以无往不胜的英雄气概、坚韧不拔的革命毅力、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克服了各种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打败了国内外异常凶恶的敌人，夺取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以鲜血和生命为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奠定了牢固根基，彻底扭转了中华民族近代以来落后挨打的被动局面。

——这个伟大的历史功勋就是，英雄的人民军队，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全面履行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职能，胜利进行抗美援朝战争和多次边境自卫作战，打出了国威军威，捍卫了祖国万里边疆和辽阔海空，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形成中国大国地位、维护中华民族尊严提供了坚强后盾。

——这个伟大的历史功勋就是，英雄的人民军队，积极投身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有力服务和保障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履行香港、澳门防务职责，有效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分裂破坏活动，积极参与对外军事交流合作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为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维护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提供了强大力量支撑。

人民军队一路走来，紧跟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步伐，在战斗中成长，在继承中创新，在建设中发展，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威慑和实战能力不断增强。人民军队已经由过去单一军种的军队发展成为诸军兵种联合的强大军队，由过去“小米加步枪”武装起来的军队发展成为基本实现机械化、加快迈向信息化的强大军队。

同志们、朋友们！

90年来，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历经挫折而奋起、历经苦难而辉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历史巨变，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的胜利，是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胜利，也是人民军队英勇奋战的胜利。

在这个光荣而庄严的时刻，我们深切怀念创建和培育了人民军队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同志和彭德怀、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和军事家。他们的丰功伟绩，永远镌刻在中华民族史册上！

在这个光荣而庄严的时刻，我们深切缅怀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英勇献身的人民军队革命烈士们。他们的牺牲奉献，永远铭记在中国人民心中！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战斗在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各个岗位上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预备役军人和广大民兵，致以节日的祝贺！向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民军队离退休老同志，表示诚挚的问候！向在各个时期为人民军队建设作出贡献的转业退伍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和烈军属，表示诚挚的慰问！向在国防科技工业战线顽强拼搏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致以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人民解放军建设的全国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志们、朋友们！

90年来，在长期实践中，人民军队在党的旗帜下前进，形成了一整套建军治军原则，发展了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培育了特有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这是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传家宝，是人民军队必须永志不忘的红色血脉。

——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伟大力量。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发端于南昌起义，奠基于三湾改编，定型于古田会议，是人民军队完全区别于一切旧军队的政治特质和根本优势。千千万万革命将士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在挫折中愈加奋起，在困苦中勇往直前，铸就了拖不垮、打不烂、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钢铁雄师。在风雨如磐的漫长革命道路上，我军将士讲得最多的一句话是：只要跟党走，一定能胜利。忠诚，造就了人民军队对党的赤胆忠心，造就了人民军队和人民的鱼水情意，造就了人民军队为党和人民冲锋陷阵的坚定意志。

历史告诉我们，党指挥枪是保持人民军队本质和宗旨的根本保障，这是我们党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得出的颠扑不破的真理。有了中国共产党，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人民军队前进就有方向、有力量。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牢牢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把这一

条当作人民军队永远不能变的军魂、永远不能丢的命根子，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

——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彰显了理想信念的伟大力量。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人民军队的精神支柱。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从艰苦卓绝的井冈山斗争到千难万险的长征路，从硝烟弥漫的抗日战争到摧枯拉朽的解放战争，从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英勇斗争到抢险救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顽强拼搏，从支援国家经济社会建设的无私奉献到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实际行动，崇高理想信念的灯塔指引人民军队一路向前。

历史告诉我们，革命理想高于天，人民军队之所以能够攻坚克难、战无不胜、发展壮大，关键是人民军队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有崇高理想信念，有为理想信念而英勇献身的崇高追求。崇高理想信念是人民军队勇往直前的精神力量，是全军将士心中熊熊燃烧的火炬。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矢志不渝坚持崇高理想信念，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敢于为崇高理想信念而奋不顾身奋斗。

——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彰显了改革创新伟大力量。人民军队成长发展史，就是一部改革创新史。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创立一整套建军原则制度，抗日战争时期实行精兵简政，解放战争时期组建五大野战军，新中国成立后多次调整体制编制，人民军队边战边改，边建边改，愈改愈强。从红军时期的“十六字诀”，到抗日战争时期的“持久战”，从解放战争时期的“十大军事原则”，到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的“零敲牛皮糖”，再到新中国成立后军事战略方针的不断调整，人民军队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从实践中探索规律，在世界军事史上书写了战争指导艺术不断创新的生动篇章。

历史告诉我们，改革创新、与时俱进，是人民军队不断发展的康庄大道，人民军队的力量来自改革创新，人民军队的胜利来自改革创新。只有不断改革创新，才能不断获得发展进步的生机活力，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勇于改革、善于创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永不僵化、永不停滞。

——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彰显了战斗精神的伟大力量。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是人民军队血性胆魄的生动写照。“狼牙山五壮士”、“白刃格斗英雄连”、“刘老庄连”、董存瑞、邱少云、黄继光等无数英雄群体和革命先烈，用生命诠释了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上，面对气焰嚣张的强大敌人，人民军队曾经发出了“三个不相信”的英雄宣言：在革命战士面前，不相信有完不成的任务，不相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不相信有战胜不了的敌人！英勇顽强，视死如归，血战到底，人民军队用大无畏的气概赢得了党的信任、人民赞誉，也赢得了世界尊敬。

历史告诉我们，战争不仅是物质的较量，更是精神的比拼。没有顽强的意志，没有敢于牺牲的品质，再好的武器装备也不能保证胜利。一代一代革命军人正是靠着向死而生的英勇决绝，形成了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的伟大气概。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大力弘扬敢打必胜的精神品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保持革命英雄主义的昂扬斗志。

——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彰显了革命纪律的伟大力量。人民军队素以纪律严明著称于世，自创建之日起就把革命的坚定性、政治的自觉性、纪律的严肃性结合起来，统一意志、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千军万马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攻如猛虎、守如泰山。正是由于有了建立在高度政治觉悟基础上的革命纪律，将士们哪怕冻饿交加，也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哪怕烈火焚身，也岿然不动，直至付出生命；哪怕身陷绝境，也坚守战位，慷慨赴死。人民军队始终是高度团结统一的战斗集体，始终保持了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历史告诉我们，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一支军队的力量，不仅要看其人数，不仅要看其武器装备，还要看其纪律性。一支没有纪律的军队，只能是乌合之众。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用铁的纪律凝聚铁的意志、锤炼铁的作风、锻造铁的队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调一致向前进。

——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彰显了军民团结的伟大力量。人民军队始终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完全彻底为人民奋斗，哪里有敌人，哪里有危难，哪里就有人民子弟兵。谁把人民放在心上，人民就把谁放在心上。“最后一碗米送去做军粮，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最后一件老棉袄盖在担架上，最后一个亲骨肉送去上战场”。这首战争年代广为传唱的民谣，就是军民团结如一人 的生动体现。

历史告诉我们，有了民心所向、民意所归、民力所聚，人民军队就能无往而不胜、无敌于天下。只要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上，赢得最广大人民衷心拥护，就能构筑起众志成城的铜墙铁壁。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人民子弟兵。

同志们、朋友们！

人民军队的历史辉煌，是鲜血生命铸就的，永远值得我们铭记。人民军队的历史经验，是艰辛探索得来的，永远需要我们弘扬。人民军队的历史发展，是忠诚担当推动的，永远激励我们向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与时俱进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制定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我们在古田召开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大力加强政治建军，坚定不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我们推进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建立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新格局，实现了人民军队组织形态的整体性重塑，迈出了构建中国特色军事力量体系的历史性步伐，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我们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进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我们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坚决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不断提高人民军队建设质量和效益。

经过5年努力，人民军队实现了政治生态重塑、组织形态重塑、力量体系重塑、作风形象重塑，人民军队重整行装再出发，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同志们、朋友们！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今天的世界，国际形势正发生前所未有之大变局；今天的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全面向前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面临难得机遇，具备坚实基础，拥有无比信心。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前进道路从来不会是一片坦途，必然会面对各种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受到，中华民族走出苦难、中国人民实现解放，有赖于一支英雄的人民军队；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人民实现更加美好生活，必须加快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我们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把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推进强军事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确保人民军队永远跟党走。党的领导，是人民军队始终保持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战斗力的根本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无论时代如何发展、形势如何变化，我们这支军队永远是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全军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坚决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在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头脑要特别清醒，态度要特别鲜明，行动要特别坚决，不能有任何动摇、任何迟疑、任何含糊。

——推进强军事业，必须坚持和发展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和当代中国军事实践发展新境界。人民军队之所以不断发展壮大，关键在于始终坚持先进军事理论的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围绕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形成了党在新时期的强军思想。全军要认真贯彻党的军事指导理论，坚持用党在新时期的强军思想武装官兵，引领强军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强军是具有很强开创性的事业，我们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上大胆探索，在理论上勇于突破，不断丰富和发展党在新时期的强军思想，让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在强军伟大实践中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推进强军事业，必须始终聚焦备战打仗，锻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安不可以忘危，治不可以忘乱。我们捍卫和平、维护安全、慑止战争的手段和选择多种多样，但军事手段始终是保底手段。人民军队永远是战斗队，人民军队的生命力在于战斗力，必须强化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全部心思向打仗聚焦，各项工作向打仗用劲，确保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全军要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认真研究军事、研究战争、研究打仗，把握现代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扎扎实实做好军

事斗争准备各项工作。要坚持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打仗需要什么就苦练什么，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全面提高军事训练实战化水平。中国人民珍爱和平，我们决不搞侵略扩张，但我们有战胜一切侵略的信心。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谁都不要指望我们会吞下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人民军队要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

——推进强军事业，必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全面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要深入贯彻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锻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永葆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本色。全军要坚定不移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加快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要全面实施科技兴军战略，坚持自主创新的战略基点，瞄准世界军事科技前沿，加强前瞻谋划设计，加快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对人民军队建设和战斗力发展的贡献率。要增强全军法治意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推进强军事业，必须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党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要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需求整合，统筹增量存量，同步推进体制和机制改革、体系和要素融合、制度和标准建设，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努力开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新局面。我们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国防意识，满腔热忱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为强军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强军事业，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做人民信赖、人民拥护、人民热爱的子弟兵。军队打胜仗，人民是靠山。人民军队的根脉，深扎在人民的深厚大地；人民战争的伟力，来源于人民的伟大力量。全军要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牢记为人民扛枪、为人民打仗的神圣职责，坚决保卫人民和平劳动和生活。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保持同人民群众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关系，永远做人民利益的捍卫者。要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以实际行动为人民造福兴利。军政军民团结是我党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大力弘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不断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中国军队将一如既往开展国际军事交流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安全挑战，积极履行同中国国际地位相称的责任和义务，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贡献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90年艰辛探索，90年不懈奋斗，我们的事业是伟大的，我们的任务是艰巨的，我们的发展前景是无比光明的。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团结一心向前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不断书写强国强军更为辉煌的篇章，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新的光辉业绩！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在共青团改革大局中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我校共青团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我校共青团工作有效覆盖面，依照全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师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红专并进，理实交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我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听党话，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我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我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深刻认识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我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团组织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团组织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我校共青团，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机构设置。

加强部门联动，成立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校团委实行“全委会+专项工作委员会+青年中心”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校团委全委会决定我校共青团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完善或组建“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青年创新创业委员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对具体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实现各项工作项目化、专业化、科学化，以“青年干部发展中心”、“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等团学组织执行落实各专项工作委员会决议。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

机制。支持和鼓励各级团组织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落实全团“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安排。实行团干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校院两级团干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生支部主题团日活动，校团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学院团委工作汇报，与学院党委共同讨论学院团委工作发展。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坚持“青年之声畅谈会”，搭建团干与普通青年学生交流平台。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一二·九校园马拉松”、“五月风科技文化节”等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向上向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各级团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各级团组织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校、院、支部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等方式，建立健全各级团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团组织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培训教材资源库。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在校党委领导下，构建完善“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

生社团管理条例》，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学院学生会组织参照校级学生会组织配合学院团组织做好院级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

制定实施基层团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级团组织建设，推动院级团组织书记专设，健全院级团组织班子及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全面推进以实验室、课题组为主体的纵向研究生团支部建设；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全面推进社团建团，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全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严肃团的组织生活，规范支部换届，夯实基础团务，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与团员团干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好机关分团委等教工团组织建设，积极建立沟通交流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探索成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联合会，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

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专业、不同阶段学

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注重将主题团日作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载体。

8. 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围绕学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发挥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课堂的重要补充和支撑作用，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

与校内相关部门配合，发挥团组织的特长与优势，通过支部关怀、朋辈教育、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体现集体关怀，引导学生自强自立，内生与外引相结合，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一帮一”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

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通过“青年之声”线上线下平台收集同学意见，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加强学生提案制度及部门沟通机制，推动学生有序参与校园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

加快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结合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

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持续发挥网络新媒体阵地作用，坚持不懈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

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在校院两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校内外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挂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挂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深化选聘优秀毕业生补充校院共青团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完善团干部培训研修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培养方案；原则上新任团干部到岗前或到岗一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团干部定期集中学习团的理论和业务制度，每学年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健全共青团工作研究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与应用制度，为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

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校党委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各级团委书记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可列席同级党委委员会议。完善各级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院级党组织确定院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校团委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

支持各级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执行，学生数 10000 人至 25000 人，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数不少于 9 人，学生数多于 25000 人，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数不少于 12 人，根据分校区数目酌情增加。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院级团委书记在津贴补贴、保障激励、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与辅导员队伍实行同等待遇。推动青年教师发挥专业特长，参与支持共青团面向学生开展的思想引领、实践实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和社团指导等工作，青年教师指导学生的工作情况、获奖情况应计入教学工作量。在现有共青团活动经费保障基础上，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按本科生和研究生团员（青年）人均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向学院划拨院级团组织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参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7〕10 号）工作要求，突出核心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强化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统筹用于各团支部、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各级党委要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党委下发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党组织和团组织考核内容。校团委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基层团组织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组织“行政化”、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2—3年内有明显改进，努力在2020年前，使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

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措施

1.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

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同时兼任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学生副主任。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在学校章程与全国学联工作指导规范下，不断完善自身工作章程，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深化“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更多忠诚担当的优秀学生骨干，在广大同学当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旗帜鲜明地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开展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

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组织广大同学深入基层一线，在实践中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才报国。

深化联系服务的内涵，把着力点放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上。密切关注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的现实需要，主动为他们的知识教育、素质养成、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提供帮助，特别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推动广大同学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激发自信自强、创新创造精神，造就未来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创新服务的方式和载体，密切结合同学们的思想观念、行为特点和接受习惯，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联系服务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关注同学的需求，回应同学的关切，做好思想沟通、情感交流等工作，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要注重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寻访选树身边的榜样等活动，营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伟大实践，引导广大同学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建功立业，积极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4.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

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级组织、院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5.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提案工作，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院、班三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联动召开一次。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层层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一般每学院一人，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在当届学生代表中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必须同时为学生会组织委员会委员。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面向全校公开选拔推荐。

院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可只设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班级原则上全部实行全体学生大会选举班委及出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6.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

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学生会组织一般包含宣传设计与新媒体运营、学术与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建设、体育

与文艺、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业就业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合作交流、权益维护与自律等各工作部门与工作机制，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7.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通过“青年之声”畅谈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继续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8. 创新工作机制。

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加强和广大同学的直接联系，拓展网上工作阵地。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促进学生会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学生会组织与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促进线上线下工作联动，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学生会组织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维护好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

的力度，问需问计于广大同学，及时收集、回应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9.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

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结合团校、学生骨干培训班、“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0.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

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11.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

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校党委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党组织、团组织的考核内容。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做好宣传工作，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社团是由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党委支持和帮助校团委和学生会组织负责我校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构建校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六条 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下设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生社团团工委，建立健全团组织。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本校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八条 学生社团可参照其兴趣爱好分类管理。除校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校团委要便捷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服务，开辟网络注册登记窗口。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5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体现学生社团的宗旨，并须冠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研究生）”字样，校级学生社团根据组织方式不同可采用“社（团）”、“协会”、“俱乐部”三种名称后缀；
3. 有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必须是校内各院系、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群团组织；
4.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

1. 筹备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5. 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

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会员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条 校团委以集中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1. 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章程及执行情况、社团负责人情况、社团规模及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和社团顾问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网络宣传平台情况、活动场地或办公场所情况、财务状况和其他校团委认为有必要了解的情况等内容，年审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规情况的社团视为年审不合格，应予整改：章程缺失或执行不力、社团负责人未经培训上岗或违反任职责任书、社团成员连续半年不足 30 人、连续半年未正常开展活动、指导教师意见缺失或不合格、社团顾问未经审核报备、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缺失或不合格、网络宣传平台未经报备或发布未经校团委审核的公告、活动场地或办公场所管理混乱、财务管理混乱或违规、弄虚作假或其他校团委认为影响社团正常运行的违规情况。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3. 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备案、章程等事项需要变更或修改的，应向校团委申请，校团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应当对其进行注销：

1.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的；

2.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 分立、合并的；

5.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6.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7. 拒不接受校团委管理与指导的；

8. 其他原因终止的。

注销过程中出现的人员奖惩和财产清算问题，另行处理。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少于30人。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经校团委考察培训合格后确定。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任期一年，不得连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团委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社团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事项的，校团委应对相关负责人予以免职。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对学生社团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学生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学生指导教师须报校团委统一备案、定期审核。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校团委审核备案后可在校内外聘请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热心指导学生活动、有较强专业能力的人士担任学生社团顾问，在学生社团的登记宗旨范围内对学生社团的活动进行帮助。学生社团聘请顾问须报校团委审核后备案。

第十八条 原则上经校党委批准同意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不能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中应普遍建立团支部，在上级团组织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高校团委或学生会组织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校团委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保卫与校园管理处一同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或机构参与校内活动，与校外人士或机构合作开展活动或接受校外人士或机构赞助，有留学生或外籍人士参加或共同开展的活动，均须经校团委同意，必要时会同校内相关部门一同对活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校团委教师带队。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要加强对来自校外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批和管理。经审批同意冠名的学生社团，校团委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宣传应以面向校内同学为主，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海报传单、横幅展架、刊物手册等宣传内容的管理和指导，对外交流发放材料须报校团委审批同意。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要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要注重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校团委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或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院（部门）团组织可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参照本条例制定院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院级学生社团名称中需明确所属单位，并统一采用“兴趣小组”后缀，院级学生社团应向校团委报备登记，以学院（部门）管理为主。院级学生社团应成为校级学生社团的必要补充。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此条例的社团和个人，由校团委会同相关学院或部门进行处理。对未经申请登记、审批报备而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主要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社团管理条例与本条例不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 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基层团组织工作中的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切实做好“推优”工作，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是广大团员青年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通过“推优”工作，使优秀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对于加强和改进党团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为使我校的“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我校发展青年学生党员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推优”入党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推荐、均衡推荐，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推荐原则，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二、“推优”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推荐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团员入党。

第六条 凡年龄在18周岁以上、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经团校结业，支部评议报上级团组织通过，均可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七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结业，支部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报上级团组织通过，均可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优”：有违反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不能坚定立场鲜明亮剑；不能起到带头作用，同学意见较大的团员尤其是团学干部；不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不按时缴纳团费、不接受团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优先推荐：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广大师生认可；获得校优秀团员、团干等荣誉称号；个人或所在团队代表学校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表现优异，能够树立榜样。

三、推优入党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申请入党的团员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同时在团支部登记备案，接受党支部、团支部教育培养考察，团组织应组织申请人参加团校学习。

第十一条 对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在团校结业的团员，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到会团员人数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申请人宣读入党申请书，团员进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对象，民主评议的赞同票超过到会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经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填写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报上级团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上级团组织同意后由团支部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二条 党组织确定推荐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入党积极分子应同时在团支部登记备案，进一步接受党支部、团支部教育培养考察，团组织协助党组织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应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学习。

第十三条 团支部应加强与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沟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团员大会听取入党积极分子的个人汇报及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的介绍，采取查阅学习成绩、获奖荣誉、志愿服务时间等多种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形成阶段性考察材料。

第十四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并在“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结业入党积极分子，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到会团员人数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入党积极分子一年来的表现，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团支部委员会结合个别谈话推荐，综合评定，讨论确定推荐党的发展对象名单，填写推荐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报上级团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上级团组织同意后由团支部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需要进一步培养、教育的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取消“推优”资格。

四、推优入党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推优入党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支部要充分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推优入党的团员；“推优”名单应当经公示，未经过推优入党程序的团员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推优入党材料归入党员发展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培养选拔党员担任团干部，不断提高团干部的政治素质；要支持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对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团员要重点培养、教育；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听取同级团组织的报告意见。

第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团员青年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推优入党工作规划，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程序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纳入团组织年度考核指标。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 1：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

附件 2：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

附件 1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团校结业时间			
支部大会时间				实到/应到团员			
团支部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上级团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委书记签章： 年 月 日</p>					
同级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上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附件 2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六有”大学生 “青马计划”班 结业时间			
支部大会时间				实到/应到团员			
团支部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上级团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委书记签章： 年 月 日</p>					
同级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上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六有”大学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把“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摆在办学治校首位，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培育“六有”大学生，在广大青年中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的马克思主义者，使他们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事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事关国家的兴旺发达，事关青年的健康成长，是首要政治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针对大学生的成长规律和实际需求，从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作风品格等方面着手，开设党性教育、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工作锤炼、对外交流等方面的课程，将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培养一批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的、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想信念的“六有”大学生，为他们逐步成长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三条 注重后续跟踪培养，动态调整培养方式，把握大学生骨干培养的选拔、纪律管理、考核评价、过程跟踪和发展使用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大学生骨干对全体学生的示范带动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成长为“六有”大学生。

第四条 分团校、学生骨干培训班、“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三级实施，健全三级一体化分层培养格局。团校每学年8-10月份开展，覆盖团员不少于2000人次，理论与实践课程各不少于4学时；学生骨干培训班每学年10-12月份开展，覆盖学生骨干不少于800人次，理论与实践课程各不少于8学时；“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每学年1-5月份开展，覆盖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不少于200人次，理论与实践课程各不少于16学时。

第三章 培养对象

第五条 团校培养对象为全体团员、入团积极分子，所有 28 周岁以下非团员的本科生、研究生，重点为本科生、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和未参加过团校培训的各类学生。

第六条 学生骨干培训班培养对象为全体本科及研究生班级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委员，本科及研究生班级班长、班级委员，各实验室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委员，各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社团团长，各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及学生骨干，重点是本科生、研究生一年级团学骨干和新任未参加过学生骨干培训班的团学骨干。

第七条 “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培养对象为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团校、学生骨干培训班结业优秀学员，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校团委各青年中心全体成员，重点是经考察选拔，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六有”大学生。

第四章 培养原则

第八条 坚持把人才成长的一般规律与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特殊要求相结合。既要尊重人才成长需要历经长期过程的一般规律，科学设计培养内容和方式，系统规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又要格外注重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需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这一特殊要求，着重加强理想信念、信仰立场、理论素养等方面的培养。

第九条 坚持组织培养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学校党政各部门及各级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要求以及培养对象的实际需求，有计划、系统地开展培养工作；又要充分调动培养对象的内在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开展日常学习，加强自我教育。

第十条 坚持理论框架训练与能力结构训练相结合。既要通过开展理论学习等有效方式，对培养对象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训练，传授观察、思考、分析问题的理论框架和基本方法；又要采取专业化的培养方式提高培养对象的学习研究、组织协调等社会化能力。

第十一条 坚持把组织社会实践与进行正确的社会观察引导相结合。既要把组织培养对象参加社会实践作为引导他们了解社会、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途径；又要找

准他们普遍关心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对他们的思想困惑进行有针对性、有说服力的分析和解答，帮助他们廓清思想迷雾、形成正确的社会观察结论。

第十二条 坚持把培养选拔与日后的观察、举荐、使用相结合。既要在培养期内有计划、分阶段地引导和帮助培养对象逐步提高各方面素质；又要在培养期结束后实行跟踪培养制度，通过推荐理论学习文章、定期分区域开展沟通交流活动、组织在网上研讨重大问题、向有关方面举荐等方式保持与他们的联系和交流，为培养对象成长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五章 培养内容

第十三条 紧密围绕培养“六有”大学生设计课程。加强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学习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有理想，有追求”层面的培养；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注重“有担当，有作为”层面的培养；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化自信，注重“有品质，有修养”层面的培养。

第十四条 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党中央、团中央、全国学联、学校各类规章制度、最新文件及会议精神。邀请专家学者、党政官员等为学生讲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分析社会热点问题，提高培养对象的理论素养和辨析能力。

第十五条 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以“四进”为手段，以“四信”为目标，通过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引导帮助大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信赖。切实抓好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帮助大学生遵循“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要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筑牢为“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国梦而奋斗的思想基础。

第十六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紧密结合，促进思想政治工作更新更活。把互联网作为开展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加强内容体系、服务能力、使用环境等建设，加大品牌传播力度，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团结、带动和壮大网上积极力量，在大学生聚集度高的网络空间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增强网络正能量，消解网络负能量。提升新媒体应用的协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在学习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大学生成长、传播主流价值等方面，运用文字、图片、音乐、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发贴近大学生特点、传播力强的优质内容产品。将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作为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任务，着力发挥团学组织在清朗网络空间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注重抓住重要契机策划设置网络话题、进行网上主题宣传，持续广泛、强有力、有针对性地发出青年好声音，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力，疏导青年情绪，澄清误解和谣言，引导青年形成正确认知，广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引导青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参与监督和遏止网上各种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使互联网空间成为青年学生成长的温馨家园，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作贡献。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生产劳动、社会调查、民宿体验、参观考察等活动，提升活动的覆盖面、规范化、专业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结合学校特色实际、针对大学生需求，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一带一路”调研、革命传统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防教育等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引导培养对象了解基层、认识国情，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密切与基层和群众的联系，培养对党、对人民的朴素感情，树立起与人民群众紧密结合的成长道路的意识，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练意志品质、培养优良作风，增加社会阅历，培养、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推动培养对象注册青年志愿者，通过在校内以主题团日等方式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团学活动组织服务、重大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培养对象的社会责任感。

第十八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认知、践行、传播、引领等环节入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和诚信品格。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推动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第十九条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刻挖掘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引导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美德，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等，运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设计开展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党史国史、近现代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组织培养对象实地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观看反映革命战争年代和新中国建设时期的影片，寻访历史见证人，参与祭奠革命先烈、唱革命歌曲、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观看反映优秀共产党员事迹的影像资料、专题展览，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重点帮助培养对象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取得成功的历史必然性，使他们能够从中国革命的内在逻辑出发认识并由衷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增强“先锋”意识，坚定在党的领导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第六章 培养方式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联合实施，并按培养对象类型分别制定课程大纲与培养细则，在培养经费、活动场地、教学师资、网络平台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团校结业学员优先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学生骨干培训班结业学员优先推荐成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作为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培训课程与党校学习统筹设计，结业学员优先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

第二十一条 培养以集中教学与分班教学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学员应由学院组织报名或推荐，学校为每一位培养对象建立学籍，从所学课程考勤、实践交流参与、学习积极态度、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客观记录培养对象在各个培养阶段和环节的表现及成绩，通过组织培养对象自评、小组鉴定、闭卷考试、征求党团组织意见等环节，形成培养对象的综合评价，对培训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点培养对象信息库，切实加强跟踪培养，为他们的成才发展提供切实帮助。积极推荐优秀培养对象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主要团学干部。通过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加大对培养对象中优秀典型的选拔、表彰、宣传和推介力度。在专项奖学金评选、选调生招录、支教团选拔、选聘优秀毕业生留校工作等方面优先推荐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六有”大学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部（处）与校团委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最美“六有”大学生、 最美“六有”团支部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一、奖项性质

最美“六有”大学生、最美“六有”团支部是校团委授予全校学生团员、团支部的最高荣誉。

二、评选条件

1. 最美“六有”大学生

（1）积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静下心来刻苦学习，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2）不忘初心跟党走，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发挥作用、执行纪律等方面向党员标准看齐，自觉联系服务青年，在学习、生活、工作中保持团员先进性，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

（3）能够加强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学习和理想信念教育，参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坚持文化自信；

（4）获得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结业证书；

（5）获得优秀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2. 最美“六有”团支部

（1）支部团员积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静下心来刻苦学习，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2）严格团员发展标准，控制发展团员数量，规范发展团员程序；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完善团员激励表彰细则，健全团内关怀帮助机制；推动团员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3) 支部组织设置规范、“推优”入党工作有力，政治性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先进性强；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绩突出，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群众性强；

(4) 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团支部书记获得学生骨干培训班结业证书，积极开展“四进四信”主题团日活动；

(5) 获得“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三、评选办法

1. 根据评选条件，由基层团组织推荐；
2. 校团委常委会进行初审，确定候选名单；
3. 通过网络展示，考察群众基础；
4. 进行青年评议，体现工作业绩；
5. 校团委全委会投票决定表彰名单；
6. 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章奖牌。

四、附则

1. 对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团员、团干部和团支部，校团委经研究决定并报校党委同意可直接授予最美“六有”大学生、最美“六有”团支部荣誉称号；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团员、团干部，校团委经研究决定并报校党委同意可追授最美“六有”大学生荣誉称号。
2. 最美“六有”大学生、最美“六有”团支部荣誉称号获得者如犯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及奖章奖牌。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团支部主题团日 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程全方位培育“六有”大学生，向我国老一辈杰出科学家学习，争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进一步鼓舞全校学生强化爱国荣校教育，传承和发扬校训精神、增强校史了解，弘扬我校优良传统；进一步加强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促进团支部建设，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落实“从严治团”要求；以“四进”为手段，以“四信”为目标，通过总书记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引导帮助大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信赖。

二、基本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学校实施“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是团员的班委同时为团支部委员，各班级活动即为支部活动，围绕特定主题展开的支部活动称为主题团日活动。各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应举办一次主题团日活动，举办主题团日活动时悬挂团旗，团员佩戴团徽，在新闻稿照片中明显体现团旗、团徽等共青团特色。

第三条 各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内容应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八字真经，深入实施“四进四信”，争做“六有”大学生，积极融入中国科大的文化氛围，形成对中国科大文化价值的认同，从而自觉传承校训，弘扬优良校风学风，成为一名合格的“科大人”。

(1) “四进四信”：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主题，通过“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组织开展有形化、经常化的工作和活动，引导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和高校团学干部进一步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信赖。

(2) “六有”大学生：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到图书馆看望学生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对同学们说，青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希望同学们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静下心来刻苦学习，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3) “红专并进，理实交融”校训传承：中国科大的创建与发展历程；中国科大的建设成就与未来发展；中国科大的文化传统与品格；中国科大的学术传统与规范；中国科大的大师风采与人文环境；中国科大的校训理解与践行。

第四条 主题团日活动设计以保持和增强共青团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深化实施“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四大行动。

第五条 各院级分团委对下属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具有指导、审批、验收的第一主体责任，对活动过程中政治导向及安全保障监管缺失的分团委不能参加当年各类评奖评优，对不能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主题团日的团组织及团员，应予及时批评整改。

三、资助办法、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

第六条 各团支部在院级分团委的指导下，自选主题团日活动项目，院级分团委、团总支书记根据校团委工作要点，指导支部填写项目申报表，由各支部班主任审批通过后，报院团委公示，并由学院上交汇总表至校团委报备。学期中因故变更主题团日内容的，应重新报批后方可开展。原则上每月月初进行一次主题团日的申报和变更，具体时间要求由各学院自定。

第七条 各支部主题团日活动经费应先由各班级经费或学院团学活动经费支付，学期末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主题团日结项情况，对紧扣资助主题，参与团员数不少于本支部团员总数

1/3 且不低于 10 人的主题团日活动，按项目数*500 元的总额度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各学院，各学院自定资助办法，对完成主题团日的支部活动经费进行统筹支持。

第八条 结项以发布新闻稿为基本条件，由各分团委对结项经费进行审核管理。对有班主任（导师）或学院团委老师、校团委老师参与的主题团日活动项目，每项目增加 500 元资助经费划拨至各学院。

第九条 校团委对结项质量与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抽查，对有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团支部取消本学期及下学期资助资格并通报批评。依据结项效果，给予下一学期经费支持额度的增减。

第十条 为加强院级团干部对主题团日的指导，落实主题团日活动效果，院级团委书记每学期应至少参加一次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对未能完成本要求的学院，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本学期全院主题团日活动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本资助办法适用于班级团支部及隶属学院的社团团支部、实验室团支部，各院级团组织应借助主题团日资助政策，重点加强实验室团支部建设工作。

四、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 第二课堂文化育人工作的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努力在校园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强化爱国荣校教育，切实传承和发扬校训精神，引导广大同学成长为“六有”大学生，向我国老一辈杰出科学家学习，争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文化育人全过程，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三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共青团在第二课堂的独特作用，将文化育人工作全方位融入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深化重点品牌工作，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体系，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文化育人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四条 坚持特色创新，注重实效。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和共青团工作规律，坚持文化自信，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充分发挥校史、校训、校徽、校歌、校园精神的标识作用，以各类文艺载体传承科大精神，构建符合学校实际的师生高度认同的校园文化体系。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理想信念教育贯穿文化育人全过程，在入学教育、主题团日、毕业教育中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使中国梦成为学生共同追求的奋斗目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学生衷心拥护的发展道路，使共产主义成为学生矢志追求的远大理想，增进学生对党的信赖、信念、信心。注重引导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注重加强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和实践养成，引导广大同学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人生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

第六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坚定信念，外化为自觉行动，争做“六有”大学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尤其针对核心价值观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设计各类活动，并作为各级团学组织考核评优的重要指标，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积极倡导和培育诚信品格，争当“向上向善好青年”，在引领校园文明风尚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利用好金寨县、小岗村、校史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学生学习了解党史国史、近现代史和改革开放史，继承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文化传统，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自觉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在“一二九”、国家公祭日、校庆日等重大节日，运用各类文艺载体，设计开展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第八条 唱响网络青年好声音。持续广泛、强有力、有针对性地发出青年好声音，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既讲好国家民族宏大故事，又讲好科大同学身边榜样故事。大力讴歌民族英雄，倾诉家国情怀，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增强网络正能量，推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青年喜欢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参与监督和遏止网上各种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作贡献，让互联网成为真实便捷的知识库、温暖可靠的朋友圈、文明理性的舆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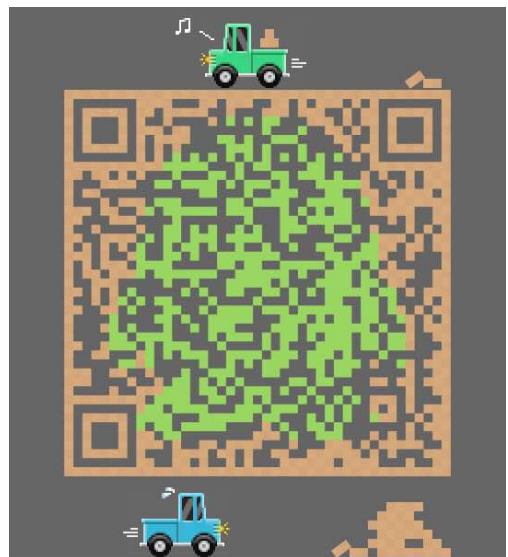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深化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以足球为突破口，集中打造群众性体育活动载体，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体育类社团（俱乐部）文化营造与传承，激励青年学生参与体育锻炼，使坚持体育锻炼成为学生的生活方式和时尚。培养学生体育运动爱好，经常性参加足球、篮球、排球、跑步、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体育运动项目和体育舞蹈、健步走、传统武术、太极拳、骑车、登山、跳绳等健身活动，力争使每个学生具备1项以上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引导学生树立健康促进理念，形成良好的饮食和睡眠习惯，将德育与体育有机结合，以体育精神锻造为提升点，提倡学生崇尚公正、平等、竞争、坚韧的人生理想，树立合作、沟通、关爱、尊重的人格品质，寓思想政治教育于体育文化活动之中。

第十条 促进围绕“六有”大学生培养的文艺作品创作及交流。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大讲话精神的育人功能，新生入校时研讨校训精神、学习校歌、参观校史馆，结合团校、主题团日等载体重点开展争做“六有”大学生的活动。在重大场合奏唱校歌，在对外交流时介绍校训、校史，在各类团学工作中始终围绕“六有”大学生培养设计学习教育主题。持续加强与南京艺术学院艺术交流合作，提升学生文艺素养，不断改进《爱在天际》音乐剧的展演和宣传效果，探索创作更多以弘扬科大老一辈杰出科学家“科教报国”精神的文艺作品，通过师生演校友、师弟演学长的方式，以文艺载体广泛宣传和传承科大精神与科大文化，践行总书记讲话精神，做“六有”大学生，向我国老一辈杰出科学家学习，争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支持学生科普作品创作，每年创作生产一批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科普文学或影视作品。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促进国内外优秀文艺团体来校交流，鼓励我校艺术类学生社团走出校门，学习、吸收、借鉴国内外优秀文化成果，讲好科大故事、传播科大声音，展现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的“六有”大学生的时代风采。在团学工作研究基金项目中鼓励有关“六有”大学生培养的校园文化活动理论研究，及时掌握学生文化需求、文化观念、文化潮流的动态变化，引领和指导学生文化实践，不断提升文化自信。

第十一条 建设积极向上的学生社团文化。贯彻落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促进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严格执行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为学生社团搭建文化成果展示、优秀社团遴选、骨干人员培训、合作交流组织等阵地平台，支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切实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及所办媒体的规范管理。坚持和完善新生社团活力课程，将社团文化与支部文化、寝室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营造良好的班风和学风，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各级团组织具体实施。校团委在活动经费、场地建设、指导教师、网络平台等方面给予保障和协调，各院级团组织积极配合支持校团委部署，尤其注重在基层团支部中以主题团日等方式加强和改进第二课堂文化育人工作。



青春科大

扫一扫二维码，加我QQ。